



#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6-042

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(联合体成员:齐河隆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山东东方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):

我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乡村振兴三生融合示范项目(EPC)项目,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,于2026年3月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,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6年5月2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,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,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:(公章)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(业务专章)

2026年4月2日

监督单位:(备案章)

2026年4月2日

档案号:

市一体化编号:

招标人	聊城市闫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中标工程项目	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乡村振兴三生融合示范项目(EPC)
建设地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
中标工程内容	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乡村振兴三生融合示范项目(EPC)
中标条件	1、中标价:工程费:251391003.00元,工程费下浮率5.03%;设计费:3921700元,设计费率:工程费的1.56%
	2、建筑面积:/
	3、招标计划工期:720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:合格
	5、项目经理:田宗鑫
	6、其他:/
备注:	/

- 说明:1、本通知书一式七份,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;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,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,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,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;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,则需填写。